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下列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：

- （一）于2017年3月31日颁布的修订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修订版准则22号”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修订版准则23号”），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修订版准则24号”）。
- （二）于2017年5月2日颁布的修订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修订版准则37号”）。

(三) 于2017年7月5日颁布的修订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(财会[2017]22号)(以下简称“修订版准则14号”)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

修订版准则 22 号、23 号、24 号、37 号等规定：以持有金融资产的“业务模式”和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”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，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，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；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；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；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风险管理活动。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重述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(二) 收入会计准则变更

修订版准则 14 号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此外，根据修订版准则 14 号，合同开始日，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，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。根据衔接规定，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9,222,000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，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提供了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该等变更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，变更内容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